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13060503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
姓 名	何志中	性別	☒ 男 ☐ 女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1215717 ☐ 護照號碼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 ☐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 地	籍 址	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50-1 號		
出 時	生 間	民國 57 年 11 月 17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 時	亡 間	民國 113 年 06 月 03 日 22 時 35 分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桃園市中壢區天晟醫院(到院前死亡)			
	☒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 他			
死 亡 方 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不 詳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死亡原因	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心因性休克	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				
乙. (甲之原因)				
丙. (乙之原因)				
丁. (丙之原因)	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糖尿病, 肝癌				
		檢 察 官 張 盈 俊 法 醫 師 張 惠 玲 檢 驗 師 醫 師		
				
中 華 民 國		國 1 1 3 年 0 6 月 1 1 日 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。
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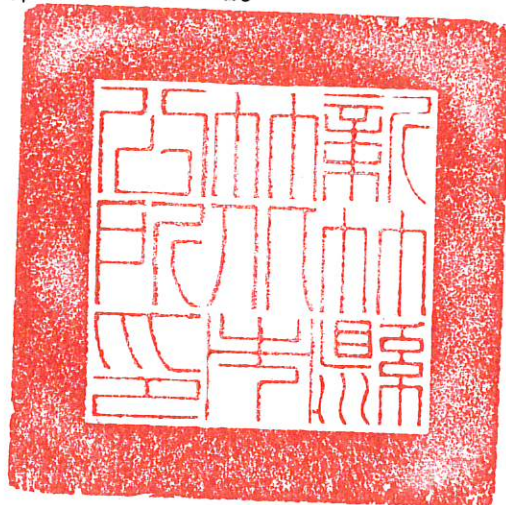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社字第113001246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何志中君(戶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-1號、身分證字號A12121****、民國57年11月17日生) 113年06月03日於桃園市中壢區天晟醫院死亡(到院前死亡)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6月14日府社救字第113380287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何志中君大體目前暫放於桃園市中壢區殯葬管理所(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，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，公告期滿辦理喪葬事宜及除戶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鄭朝方